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2 号文核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凌霄泵业”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凌霄泵业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R+5 日）结束。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R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94,547,9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58,364,374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57,909,102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446,479,176.42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9.22%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凌霄泵业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58,364,374 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7.71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 年 1 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 1 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份。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原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R 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 194,547,916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3 月 27 日，R+5 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 57,909,102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58,364,374 股的 99.22%，认购金额为 446,479,176.42 元。

本次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海波、施宗梅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分别认购 17,297,981 股、9,273,600 股，分别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58,364,374 股的 29.64%、15.89%。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 26,571,581 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 58,364,374 股的 45.53%。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R 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 194,547,916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3 月 27 日，R+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57,909,102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58,364,374 股的 99.22%，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

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0年3月31日，R+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售2.976598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3月18日（R-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住所	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117号
电话	0662-7707236
传真	0662-7707233
联系人	刘子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住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电话	021-60963958
传真	021-60129664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	-------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